

吉林省畜牧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年）任务分工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	1.2024年3月15日前，成立安全生产工作专班，组织协调落实全链条、全方位安全生产监管（管理）工作；2024年6月底前，各业务处对照“三管三必须”职责分工，落实“五化”工作法，研究制定安全监管（管理）任务清单、工作流程图、操作手册、标准模板，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处室、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质监处牵头，各处室配合	2024年3月底前
	2.各业务处每半年向局党组报告其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既报告成绩，也揭短亮丑，以此推动工作落实。并将“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年度工作述职中。	工作专班牵头，各处室落实	每年1月、7月、12月
	3.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发现问题隐患及时通报属地行业部门，督促整改到位，重点解决“三管三必须”在基层末梢“不想管”“不敢管”“不会管”的问题。	工作专班牵头，相关处室落实，各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参照落实	长期坚持
二、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	4.2024年3月初，结合畜牧行业特点和实际，以提升安全理念、压实安全责任、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增强主动意识等为主要内容，以屠宰加工、饲料（生产）、兽药企业和实验室以及养殖企业（场、户）为重点，省局研究制定下发涉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由市（州）、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2024年底前培训不少于1/3的企业，2025年底前培训不少于3/4的企业，2026年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	工作专班牵头，各业务处配合，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具体抓好落实	按计划开展，2026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三、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建设	5.在深入学习国家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基础上，2024年6月底前，研究制作畜牧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解读、检查指引指南及相关辅导视频、学习手册等；2024年年底，结合教育培训、督导检查、执法普法、帮扶指导，向安全监管（管理）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解读宣贯。	工作专班牵头，相关处室和市、县畜牧主管部门落实	2024年底前
	6.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年底前，结合畜牧行业安全生产特点和安全风险隐患，区分屠宰加工、饲料（生产）、兽药企业、实验室和及养殖企业（场、户），列出检查治理清单，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流程图，编制安全生产手册和隐患排查手册，督促企业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操作标准模板，分门别类抓好督导服务，常态化机制化研究解决安全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工作专班牵头，相关处室落实，各市、县畜牧主管部门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建设	7.2024年年底前，结合畜牧行业实际，针对突出风险隐患，研究编制编修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建议清单（重点检查事项清单），强化行业重点风险隐患监管（管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对标排查整改。	安全生产工作专班牵头，各业务处室配合	2024年底前
	8.2024年4月底前，制作下发“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展示模板；2024年6月底前，由市（州）组织，县（市、区）深入企业具体指导，在企业内部醒目位置，长期公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使每一名从业人员清楚知道什么是重大事故隐患，身边有哪些重大事故隐患，做安全生产的“明白人”。	工作专班牵头落实，各处室配合，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分级抓好落实	出台一个、公示一个并长期坚持
四、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9.2024年6月底前，采取省级督导、市（州）跑面、县（市、区）包保的形式，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进一步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确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在内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各岗位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奖惩办法等内容，推动安全措施落实到“每一名员工”。	工作专班牵头落实，各处室配合，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分级抓好落实	2024年6月底前
	10.省、市（州）、县（市、区）畜牧主管部门常态化加强督导服务，推动涉牧企业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排查整治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在企业内部通报、公示，并作为行业监督一项重要内容。指导企业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	工作专班牵头落实，各处室配合，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分级抓好落实	长期坚持
	1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国家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有关规定和《吉林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落实相关安全防范措施并逐级上报畜牧行业监管（管理）部门。整改期限内，行业监管部门不进行处罚。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未开展排查、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工作专班牵头，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分级抓好落实	长期坚持

四、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2.2024年底前，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督办制度，建立逐级督促推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建立健全畜牧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工作专班牵头，各处室配合，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分级抓好落实	2024年底前
	13.2024年底前，按照省安委会要求，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数据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渠道排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推动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集中。	安全生产工作专班	2024年底前
五、开展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行动	14.落实省安委会相关要求，按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以及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畜牧行业淘汰更新力度。依法加快推进“小散乱”企业有序关闭。	工作专班牵头，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分级抓好落实	目录及标准于2026年底前全部完成。对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应予关闭的要提请属地人民政府立即关闭
	15.2024年底前，采取省级督导、市（州）跑面、县（市、区）包保的形式，督导涉牧企业开展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推进涉牧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安装早期火灾报警和灭火装置，持续推动安全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强化本质安全。	工作专班牵头，各处室配合，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分级抓好落实	2024年底前并持续开展
六、强化畜牧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	16.2024年10月底前，省局结合畜牧行业特点和实际，以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与管理能力，强化安全意识、责任意识、规范管理和操作等为重点，研究制定下发畜牧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教育培训计划，由市（州）、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2024年底前培训不少于1/3的企业，2025年底前培训不少于3/4的企业，2026年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	工作专班牵头，各业务处配合，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具体抓好落实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六、强化畜牧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	17.省、市（州）、县（市、区）加强常态化督导服务，督促企业全面细化完善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明确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准入机制以及不符合安全条件要求的退出机制，提升从业人员整体能力水平。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能力。	工作专班牵头，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具体抓好落实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18.把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疏散逃生避险演练作为一项重点督导服务内容，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疏散逃生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	工作专班牵头，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分级抓好落实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七、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19.2025年底前，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定级制度，积极推动、引导涉牧企业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工作专班牵头，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分级抓好落实	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八、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	20.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严厉打击一批反面典型企业，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时刻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坚持“多提示、多通报、多督促”，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工作专班牵头，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分级抓好落实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21.聚焦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将治本攻坚行动列入党委（党组）会议议题。制定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编制执法培训教材，严格落实新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和执法人员定期轮训、复训，推动安全监管人员持证上岗，推动执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工作专班牵头，机关党委、质监处和市、县畜牧主管部门落实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22.2024年底前，省、市（州）、县（市、区）畜牧主管部门分别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规范完善专家淘汰退出机制，从严专家教育管理，充分利用外部专业力量深入一线找问题、列清单、想办法、除隐患，提高执法检查和帮扶质效。	工作专班牵头，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分级抓好落实	2024年底前并长期坚持